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线索征集范围

2024 年以来，在泽州县住建领域发现以下违规执法行为的，均可投诉举报：

（一）乱罚款问题。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重复处罚；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情形。

（二）乱检查问题。实施检查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随意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等情形。

（三）乱查封问题。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情形。

（四）趋利性执法问题。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为增加行政处罚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

设备；将行政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等情形。

（五）其他问题。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

二、线索反映方式

（一）电子邮箱举报。将问题线索发送至电子邮箱 zzxzfd@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涉企执法问题线索”）。

（二）电话举报。举报电话：0356-2285671。

（三）来信举报。将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书面材料邮寄至泽州县丹河新城青山街中专综合楼五楼。

三、注意事项

（一）反映问题线索应当实名，并提供反映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反映人的合法权益将依法严格予以保障。

（二）投诉举报受理范围主要为上述五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相关线索，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

（三）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由原受理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投诉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尽可能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图片、录音或视频等证据；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如在投诉举报过程中存在不实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线索！感谢社会各界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6月30日